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計劃會議通告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A. 本公司計劃會議通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法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佳兆業香港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法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指示召開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佳兆業開曼計劃。

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及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將在以下日期及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並與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Cayman) LLP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連線舉行視像會議直播：

計劃會議	香港日期及時間	當地日期及時間
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上午九時正	/
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上午十時正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日晚上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

佳兆業香港計劃會議及佳兆業開曼計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一。

B. 瑞景計劃會議通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法令，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瑞景香港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瑞景香港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法令，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轄下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

瑞景香港計劃會議及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將在以下日期及時間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並與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的辦事處連線舉行視像會議直播：

計劃會議	香港日期及時間	當地日期及時間
瑞景香港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上午十一時正	/
瑞景英屬處女群島 計劃會議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日凌晨十二時正(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瑞景香港計劃會議及瑞景英屬處女群島計劃會議的通告載於本公告附件二。

C. 計劃債權人表格

各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表格(作投票用途)於可從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下載的徵集文件包內可供查閱。

D. 索取資料

有關計劃的文件及公告可於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查閱。

計劃債權人可直接聯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債權人小組的財務顧問或信息代理人索取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903-1907室
電郵：kaisa@HL.com

PJT Partners (HK) Limited，作為債權人小組的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09-11室
電郵：projectkato@pjtpartners.com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作為信息代理人
經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電郵：kaisa@is.kroll.com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本公司計劃會議通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HCMP 1705/2024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事宜
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事宜

以及

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FSD 306 OF 2024 (IKJ)

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事宜
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事宜

計劃會議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有關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陳述)(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擬訂的安排計劃(「該香港計劃」)及(ii)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擬定的安排計劃(「該開曼計劃」)，連同該香港計劃統稱「該計劃」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及該計劃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凡提述「計劃債權人」之處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該等債權人須根據該計劃以書面形式通知佳兆業其身份。

該計劃載於說明陳述內，本通告為說明陳述之一部份。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分別於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15日發出的指令(「召開指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已指示召開佳兆業單一組別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或開曼法院批准及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該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並與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Cayman) LLP位於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PO Box 10240, KY1-1002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連線舉行視像會議直播，詳情如下：

1. 該香港計劃—計劃會議將於2025年2月28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5年2月27日下午8時正；及
2. 該開曼計劃—計劃會議將於2025年2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相當於開曼群島時間2025年2月27日下午9時正。

各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知方式知會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由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相關計劃會議並投票。計劃債權人亦可通過視像會議出席計劃會議，視像會議詳情及密碼可向信息代理(如閣下並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獲取。會議詳情及密碼將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提供。會議主席可要求通過視像會議參加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在會議期間開啟攝像鏡頭。計劃債權人亦可向信息代理(如閣下並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通過電話會議設施參與計劃會議，並聆聽計劃會議及發出提問，但不能投票。

出席計劃會議並就該計劃投票(不論親身、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委任代表)的計劃債權人(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其賬戶持有人信函或貸款人代理委託表格已根據該等表格及說明陳述中列出的指示有效填妥。該等表格必須於2025年2月25日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開曼時間)或之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呈交信息代理。

如閣下為受阻計劃債權人，請聯絡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Serica Agency Limited，並參閱說明陳述，以了解適用於閣下參與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安排及表格。

擬親身於相關計劃會議上投票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不少於60分鐘登記出席計劃會議。

計劃、說明陳述、徵集文件包、賬戶持有人信函、貸款人代理委託表格、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格以及若干重組文件可從交易網站下載。

根據召開指令，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各自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又名Daniel Chow)，或者(如他未能擔任主席)馮家偉先生(又名Kenneth Fung或Ken Fung)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他以主席身份向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亦將於交易網站上公佈。

該計劃將受限於香港法院及開曼法院後續的批准及裁決，以及該香港計劃、該開曼計劃所載，及於說明陳述第7.9節中所概述的條件獲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聯繫方式

信息代理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電郵 : kaisa@is.kroll.com
電話 : +852 2281 0114/+44 20 7704 0880
香港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收件人 : Mu-yen Lo/Alison Lee

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 Serica Agency Limited

電郵 : agent@sericatrust.com
電話 : +852 3795 6303
香港地址 : 香港德輔道中308-320號德輔道中308號2407室
收件人 : Louise Coffey/Robert Sandes

至交易網站的超連結：

交易網站 : <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

日期：2025年2月7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二

瑞景計劃會議通告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HCMP 1706/2024

瑞景投資有限公司事宜
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事宜

以及

在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京群島高等法院商事法庭

BVIHC (COM) 0480 OF 2024

瑞景投資有限公司事宜
及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事宜
及安排計劃事宜

計劃會議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有關瑞景投資有限公司(「**瑞景**」)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說明陳述)(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擬訂的安排計劃(「**該香港計劃**」)及(ii)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第179A條擬定的安排計劃(「**該英屬維京群島計劃**」，連同該香港計劃統稱「**該計劃**」)的日期為2025年2月7日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及該計劃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凡提述「**計劃債權人**」之處不包括任何受制裁計劃債權人，該等債權人須根據該計劃以書面形式通知瑞景其身份。

該計劃載於說明陳述內，本通告為說明陳述之一部份。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之英屬維京群島高等法院(「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分別於2024年12月19日及2025年1月16日發出的指令(「召開指令」)，香港法院及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已指示召開瑞景單一組別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附帶香港法院或英屬維京群島法院批准及施加的修改、補充或條件)該計劃。

計劃會議將於盛德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並與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的辦事處連線舉行視像會議直播，詳情如下：

1. 該香港計劃—計劃會議將於2025年2月28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相當於英屬維京群島時間2025年2月27日下午11時正；及
2. 該英屬維京群島計劃—計劃會議將於2025年2月28日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開始，相當於英屬維京群島時間2025年2月28日上午12時正。

各計劃會議可酌情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有關計劃會議安排的任何變更應於計劃會議前在交易網站上以通知方式知會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可親身、由授權代表(倘為公司)、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相關計劃會議並投票。計劃債權人亦可通過視像會議出席計劃會議，視像會議詳情及密碼可向信息代理(如閣下並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獲取。會議詳情及密碼將於計劃會議指定日期之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提供。會議主席可要求通過視像會議參加計劃會議的計劃債權人在會議期間開啟攝像鏡頭。計劃債權人亦可向信息代理(如閣下並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提出要求通過電話會議設施參與計劃會議，並聆聽計劃會議及發出提問，但不能投票。

出席計劃會議並就該計劃投票(不論親身、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委任代表)的計劃債權人(非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必須確保其賬戶持有人信函或貸款人代理委託表格已根據該等表格及說明陳述中列出的指示有效填妥。該等表格必須於2025年2月25日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英屬維京群島時間)或之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呈交信息代理。

如閣下為受阻計劃債權人，請聯絡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Serica Agency Limited，並參閱說明陳述，以了解適用於閣下參與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安排及表格。

擬親身於相關計劃會議上投票的各計劃債權人或其委任代表須於計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前不少於60分鐘登記出席計劃會議。

計劃、說明陳述、徵集文件包、賬戶持有人信函、貸款人代理委託表格、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格以及若干重組文件可從交易網站下載。

根據召開指令，香港法院及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各自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 (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的周偉成先生 (又名 Daniel Chow)，或者 (如他未能擔任主席) 馮家偉先生 (又名 Kenneth Fung 或 Ken Fung) 擔任計劃會議的主席，並指示他以主席身份向香港法院及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匯報計劃會議的結果。計劃會議的結果亦將於交易網站上公佈。

該計劃將受限於香港法院及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後續的批准及裁決，以及該香港計劃、該英屬維京群島計劃所載，及於說明陳述第7.9節中所概述的條件獲滿足或豁免 (如適用)。

聯繫方式

信息代理 –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電郵 : kaisa@is.kroll.com
電話 : +852 2281 0114/+44 20 7704 0880
香港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收件人 : Mu-yen Lo/Alison Lee

受阻計劃債權人計票代理 – Serica Agency Limited

電郵 : agent@sericatrust.com
電話 : +852 3795 6303
香港地址 : 香港德輔道中308-320號德輔道中308號2407室
收件人 : Louise Coffey/Robert Sandes

至交易網站的超連結：

交易網站 : <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

日期：2025年2月7日

瑞景投資有限公司